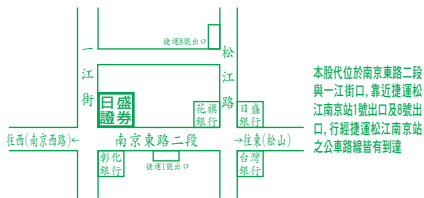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暨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 因應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紀念品：香皂(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109年5月16日至6月9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普通股1,000股(含)以上】
  - 三、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請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於109年7月14日起至109年7月16日止，至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領取。(例假日除外)
  - 四、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本單正反面均印有防偽碼，請認明防偽碼及郵資已付郵資)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投遞品交付郵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郵字第1001號  
 恆業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親自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10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股東戶號：  
普通股股數：  
甲種特別股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137 聯合骨科器材

第三聯

13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留存 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號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确，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股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13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經辦： 編號：

股東戶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下方依次填寫。		
變更後新開立 之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

1. 貴股東請核對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若無登記或有不符及更正者，請重新登記，並蓋章後寄回。(參加之金融機構附於背面說明)※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2.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3. 若因資料不符退匯，恕不再補辦匯款手續。
4. 現金股利低於50元(含)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
5. 同意現金股利匯款且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款者，改為郵寄領取支票，請於此欄打√。  
 親自領支票，請於此欄打√。

※109年除息基準日，逾期恕不受理  
 (本聲請書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D137-Z137-0121

